

HENRIK P. N. MULLER 原著

范文清譯 張禮千校

馬來半島與歐洲之政治關係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韓縣第二版

(37493 輯手)

馬來半島與歐洲之政治關係

(The Malay Peninsula and Europe
in the Past)

精版手工紙 定價國幣陸角

印廠外另加郵費

Hendrik P. N. Muller

范文禮

張重慶

王雲白

李萬卿

王萬卿

千鈞

五

譯者著述訂行發印發行所

有印翻版權所有者

事務所發行者

書局

地印書館

各務印務

商務印書館

姚序

馬來半島與吾國之關係，由來已久；華僑之在其地者，爲數亦甚衆。國人之治兩洋史者，大都注意於中馬之交通與華僑之移植。特自十六世紀以還，四百餘年來，地常在歐人統治之下，與吾國之政治關係，堪稱斷絕。在此時期中，葡英荷三國在半島角逐之情形，吾國史書，鮮見記載，乃吾僑繁衍其地，食貨之計，固與政治之演變，有休戚之關係，吾人對於此類史事，實有注意之必要。矧自一六二四年倫敦條約訂立後，英荷在馬來半島與東印度羣島之勢力，劃分清楚，百餘年來，南洋形勢未有改變，乃能使各地繁榮發達，爲世界各國所注目，所以能造成此種局勢之前因，吾人亦不可不加以研究也。

歐洲與東方發生關係，據柔克義(Rockhill)之推測，遠在紀元前五百年，其說渺茫，難以置信。較有根據者，則爲紀元後二十年，有羅馬人史特拉波(Strabo)述及羅馬與印度間之商務。四十三年，有羅馬人龐本尼思(Pomponius Mela)，著書誌金地(Chryse)與銀地(Aegyra)，金地指馬來半島，銀地則指緬甸。四十五年，有希臘船主希伯羅(Captain Hippelus)自紅海航達印度。六十至八十年間，則有埃及之希臘商人著印度洋環航記(Periplus Maris Erythraei)，述金地事較詳，顧地名詭異，殊難考訂，更甚於吾國漢書地理志所載。

之南海各國焉。迨十一世紀時，印度與紅海間之交通較繁，歐人對於東方之知識亦漸豐富，於是有托列美 (Ptolemy, Philadelphus) 所著之寰宇記 (Geographika Syntaxis) 開世，所誌黃金半島 (Aurum Chersonesos) 即馬來半島，惟河流地域之名稱，仍難確考，如 Cave Melankoron，皆被考為新嘉坡對面之羅馬尼亞角 (Cape Romania)，而勃拉臺爾 (R. Bradal) 則又證為沉香港 (Capo Pengyehong)。⁵ Theola 尤以爲即馬六甲，今據威爾斯博士 (Dr. A. G. Q. Wall) 之實地考察，知即簡羅地峽 (Kra Isthmus) 西南之大瓜申 (Takuan)，足見歐人對於東方之觀念，猶甚模糊。至十三世紀時，馬可波羅來華，遍歷亞洲諸國，行紀所述，頗足補吾國史籍所載之不足，特對於馬來半島，亦未有詳盡之著錄也。

至於歐洲與馬來半島政治關係之發始，當遠在吾國之後。若據荷人門斯 (Ir. J. L. Moens) 之考證，順延即今迪那悉林 (Dinassarim)，塞利佛即吉蘭丹，則昔摩時馬來半島各土邦已為吉蘭丹朝貢。迄乎明初，使臣往還，更絡繹不絕，鄭和七下西洋之盛事，尤為人所熟道，其事在十五世紀之初，距一四九八年葡人伽馬 (Vasco da Gama) 之在印度古里登陸，猶早六十餘年，惟吉蘭丹之遣使，目的在於宣揚威德，未嘗有擴展領土之企圖，以與歐洲各國之拓殖政策較，固有不同之處所。

伽馬啓歐航路後，葡人垂涎東方之寶藏，乃於一五〇八年有薛魁羅 (Diogo Lopez de Sequeira) 之聘訪馬六甲，越三年，亞伯至 (Alfonso d'Albuquerque) 復率軍征克之，歐洲與

馬來半島之政治關係，即以此開其端倪。葡人既得馬六甲，築城僅以固之，用爲侵略南洋之根據地，壟斷土產市場，強迫土人改教，鋒芒所至，遍及東印度各島，顧其勢力瓦續僅及百年，即遭摧毀。是固一方面由於英荷勢力之崛起，但一方面亦以葡萄牙本身之國土狹小，人才資源均不敷分配，且未能獲得土人之擁戴故也。

英荷兩國之通航東方，均開始於十六世紀之末，最初航抵東印度之摩鹿加羣島者，爲英人德雷克 (Francis Drake)，時在一五七九年。繼其後者，有蘭加斯德 (Lancaster)，於一五九二年六月自蘇門答臘航達檳榔島。荷蘭方面，則有林旭願 (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 於是年九月自東方返國，著錄專書，詳述經歷各地之情形，喚起其國人對於東方之注意，荷蘭東印度公司乃於一五九五年成立，是年四月一日，即有該公司派遣之船隻四艘，由霍德門 (Cornelius Houtman) 統率，自帖克基耳 (Texel) 啓程，航達蘇門答臘與爪哇等地，是爲荷蘭商船結隊經航東印度之始。一六〇二年六月，希姆斯克 (Heemskerk) 航達吉打柔佛，是爲荷蘭與馬來半島發生關係之開端，是年東印度公司即改組而成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

英國東印度公司成立於一六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時即派遣遠征隊航行東方，而於爪哇之萬丹設一土庫，一六一〇年又在馬來半島之北大年 (Pantai) 設一土庫。按英荷兩公司成立之初，以葡人勢力尚盛，表面上稱爲合作，顧貿易上之競爭，終使兩國仇恨日深。一六一五年，荷公司建議與英公司合併，未獲結果，至一六一八年，英荷間竟公開鬭爭，英公司因派遠

之變较少，敗績時聞。翌年，英荷攻守同盟條約在倫敦訂立，第條文所列，不能解決根本糾紛，徒使舊恨新仇，愈益增加而已。一六二三年，著名之安汶大屠殺案發生後，英人被迫陸續放棄其在東印度各地之土庫，公司在馬來半島北大年之唯一土庫，亦告結束，自是以往，荷蘭之勢力，漸臻強盛，至一六四一年，復自衛人手中奪得馬六甲，扼歐亞交通之孔道，乃稱霸於東印度矣。

英人於一六二三年後，即使其全力於經營印度大陸，對於東印度方面之商務，已放棄其稱統之幅度，迨一六八三年，英公司在萬丹最初設立之土庫，亦被封閉。荷蘭之勢力，更形彌盛，降至十八世紀之中葉，始漸衰弱，數十年來，由於戰爭不絕，資源枯竭，難以維持其龐大之軍隊，終致將東方各根據地，陸續放棄。英人則自賴德上校（Captain Ruyd）於一七八六年開闢檳榔嶼，已重為荷蘭在馬來半島之威脅，一七九五年，復兵不血刃佔領馬六甲，迨一八一九年雷佛士開辟新嘉坡時，荷蘭在馬來半島之勢力，幾已蕩然無存。故一八二四年倫敦條約之締訂，英荷雙方官吏，雖互作不平感，事實上大勢所趨，亦無更良好之辦法，可以分配兩國之勢力範圍耳。

荷蘭在馬來半島所施行之政策，著重於錫之專利，而無意於領土之擴展，故其勢力範圍祇囿於森美蘭等諸葛與霹靂二州，森美蘭與雪蘭莪各土邦之隸其屬下，當以其地與馬六甲為鄰，而雪蘭之與公司訂約，則純以所飼故也。荷人對於土著，且頗具戒心，有天人感應譚說

(William Dampier) 者，著航海經歷一書，於一六九九年出版，書中述及荷蘭駐天定州長官方設宴招待時，突驚呼「巫人來」而自窗中逃出。於此可見當時情形之一斑。其後在十八世紀中，荷蘭在半島之勢力漸衰，各土邦更相繼脫離其掌握。英人統治海峽殖民地後，亦採取任政策，僅經營新嘉坡檳榔嶼與馬六甲三州，對於各土邦，力避發生衝突，故馬來聯邦之產生，實由於吾僑會黨之爭鬭而起。參馬來聯邦之歸英管轄，則已在二十世紀之初葉。數百年來，各國雖鉤心翻角，競爭霸業，然馬來半島自荷蘭爭奪馬六甲之役以還，即無大規模之戰事發生，以迄於去歲之末，日寇南侵，乃遭浩劫。其間政局之演變，各國殖民政策之異同，與乎經營其地之情況，實均有探討之價值。本書對於荷人經營半島之情形，敍述頗詳，足供參考，而補英人著作之不足也。

英荷自一六二三年安汶大屠殺案以後，即入於鬭爭狀態，其東方官吏，更相互譖貳，迄今兩國殖民部之檔案中，仍可攝出甚多滿充憤懣之報告，蓋愛國之心，彼此無異，兩國之東方官吏，各以效忠於其本國而責對方行為之不當，亦事理之常，縱以極公正之著作家而論，有時亦難免有偏頗之論。檳榔嶼之開闢者賴德上校於一七八七年二月一日致其好友安德羅斯 (Andrews) 兩云：「設荷人不嚴厲監視巫人之行動，則彼等大部份必將離去馬六甲，聞有四十余人，擬登德雷克號，竟被制止。荷政府並頒苛例，凡無保證者不得前往檳榔嶼……彼等對付此間之冷嘲熱罵，以及阻止人民之移植來此，徒足自暴其行為之鄙劣耳。」其語頗足代表英方

之言論，特荷方固亦未嘗無相反之論調，蓋雖賴惠不應自吉打蘇丹處騙取檳榔嶼也。迨雷佛士開闢新嘉坡時，立胡新(H. S. H.)爲蘇丹，以遂其訂約之願，且自以爲名正言順，不留漏洞，頗荷方之觀念，又不若是。職是之故，吾人欲研究馬來半島與英荷之政治關係，必須閱讀兩方面之書籍庶幾可。本書作者經勒博士，荷人也，對於英人，固多貶辭，特吾人適以其論調可以代表荷方之意見，益足珍視爲良好之參考資料，且范女士譯筆忠實，行文流暢，更使原書之價值提高矣。

英人關於馬來亞歷史之著作，如溫士德(Richard O. Winstedt)之馬來亞史 (History of Malaya)，密爾斯(L. M. Mills)之馬來半島史論 (British Malaya)與瑞天咸(Frank Swettenham)之馬來亞史 (British Malaya)，均爲傑構。去歲中，溫士德之馬來亞史已由張禮干先生譯註竟事，密爾斯之馬來亞史論亦已由余逢譯完成，均交新嘉坡鄭成快文化紀念委員會出版，尚未排印，而太平洋戰啓，星洲淪陷，原稿存失，已不可知，返國後得讀范女士此作，欣懽駭已，爰將荷英與半島關係之始末，略就所知，加以補充，而冠書首。是爲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五日姚榕序於陪都

張序

歐洲與馬來半島之政治關係，梓良之序，文濤之文，述之詳焉，余今所論，旁及交通，蓋先有交通之淵源，而後有政治之關係也。西人論歐洲與南海之古代交通，輒具偏見，引希臘羅馬之譜言，謂爲更早於中國，於是其說或流爲幻想，或荒誕不經，求如吾國古籍記載之翔確，而足資考證者，遂不多覩。耶穌紀元之前千祀，謂名王機羅門，已遣其船舶，東航至胡茶辣及麻羅波沿岸，且與大食南岸之 Sabahs 亦開始發生關係。其實此乃揣摩之說，有誰信之。紀元前五百載，印度與紅海之交通殆已存在，紀元前三百二十七載，亞歷山大入侵印度，歐印通道，至是而開，乃始信徵，然此非歐人溝通之力，乃大食媒介之功。
秦王安敦遣使入朝中華，漢之使臣亦繞馬來半島遠赴印度，歐亞往返，遂漸興。

十年時，有托來美者，撰寰宇誌 (Geographike Syntaxis) 一書，附地圖二十六幅，圖已失傳。書分八卷，首卷導言，二與三卷論歐洲，四卷非洲，五、六、七卷亞洲，八卷爲地圖之說明，其中第七卷專論恒河以東之地，所謂黃金半島 (Avrea Chersonesus=Chersonesus Aurea) 即指馬來半島，世然其說，然在半島中之地名，考證者類多臆斷，無人信也。例如 Attabas Flu. 一河，處半島東岸，西人遂推測爲影亨河，或吉蘭丹河，更有謂其字出於 Adap (一種植物，

葉可蓋產，漢譯亞答）者，凡此悉無根據，炫想而已。蓋托氏之書，摭拾遺聞，雜採衆說，理想多，實際少，故雖有意大利人祁利尼(G. E. Gerini)之托氏東亞輿地考(Researches on Ptolemy's Geography of Eastern Asia, 1609.)闡發於先，法人雷諾(Louis Renou)之托氏印度地誌考(La Géographie de Ptolémée, L'Inde, 1925)詮釋於後，然其價值，終不能與吾國之戴籍並駁齊驅，職是故耳。是以西人之專究中南、中印古代交通史者，全巾華之典籍莫屬也。逮威尼斯商人馬可波羅來華而後，歐洲與馬來半島之發生關係，始興。於波羅遊記之中，所誌南海坤名，稱數不少，若占婆，若蘇門答臘，若爪哇，若羅斛(Prom),^{或曰}里子兒，若朋丹(Pemban)，其最著者也。其中之麻里子兒即指馬來半島南端，朋丹在新嘉坡，或其南之小島，蘇波羅回國時，取道於此，故無疑義，除此之外，歐洲與半島關係之開始，斷於馬可波羅，世人當然其說也。那多利克(Odoric van Pordone)繼波羅之後，於一三二八至一三三〇年間，暢遊南海，所誌蘇門答臘、滿刺加海峽、巽他海峽諸地，尤為詳盡，對生物民風之敘述，別饒興趣。再次有馬里若利(Friar John de Marignolli)者，於一三三八年十二月出使赴大可汗，由陸路入華，於一三四七年取道泉州、馬來羣島回羅馬，其人對婆羅洲之敘述特詳，此與上舉二人不同之點。歐人對南海之觀念漸明，於是佛郎機以濱海小國，耳濡目染，乘時而興矣。伽馬一四九八年之東航印度，起因於斯，薛魁羅(Diego Lopez do Soqueira)於一五〇九年之直抵滿刺加，追蹤於後，卒至亞伯奎於一五一一年強奪滿刺加，獲其效果。自是而後，歐人新佔

南海之政權歷四百年，今雖暫爲日寇所侵，驅逐之期，固可翹足而待，然欲恢復歐人昔日在南海之局勢，恐戛戛乎難矣。蓋他日根據民族平等之原則，負領導南海之大任，並能臻南海於郅治之隆者，舍中華其莫屬也。是以盛唐大明之世，吾國開拓海外之目的政策，不但須精心細究，即近四百年來歐人統治南海之利害得失，亦應分析鑑別。文濤女士遠譯本文之旨趣，其在斯乎，余故樂爲之敍其梗概如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七日張禮千序於巴縣和尚坡可廬

譯例

一、本文原名爲 The Malay Peninsula and Europe in the Past，係自荷蘭文譯成英文者，茲爲求便讀者醒目計，改用「馬來半島與歐洲之政治關係」一名。

二、本文刊載於王家亞洲學會海峽分會學報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Straits Branch) 第六十七期中。一九一四年版。原文不分章節，茲爲讀者便利計，依其性質分成四章。

三、文中專名悉依舊譯，其無舊譯者，則採華僑習用名稱，若兩者俱無，則自譯之。

四、本文爲研究荷英兩國在馬來半島發展勢力之重要材料，惟因過於簡略，譯者兼參考柔佛史 (R. O. Winstedt: History of Johore) 及霹靂史 (R. O. Winstedt and R. J. Wilkinson: History of Perak)，稍損益之，前附姚張二先生之序，亦所以補本文之不足也。

五、本文原著者爲荷人繆勒博士 (Dr. Hendrik P. N. Muller)，復由巴本吉 (P. C. Hoyneek van Papendrecht) 就荷文譯之。

范文濤識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原序

去歲中，曾有二荷文雜誌，特闢篇幅，論列國事，本刊讀者對之多感興趣。其一，即一九一五年六月印行之現世紀（*Onze Eeuw*），中有蓋爾斯托拉博士（Dr. F. B. Kielstra）撰文，論馬來半島（*Het Maloische Schiereiland*），其中言及瑞天威（*Sweetenham*）菲力士思（*Phillips*）與萊雷（*Wright*）氏（*and Reid*）諸人之著述。其二，在同年十一月之導報（*De Gids*）中，繆勒博士（Dr. Hendrik P. N. Muller）復發表其論文之第一部，亦即歷史之部，題曰：「英屬馬六甲」（*British Malakka*）。全文為繆氏論亞洲一書之一章，該書上卷於一九一二年初版，繆氏以二年之久，遍歷亞洲諸邦，蒐集資料，且不斷於有關之檔案文選中，精研廣考，詳加補充。

繆氏之書，就其已出版之一部而言，對歐洲諸國與今海峽殖民地一帶，暨半島一部之關係，已闡述無遺，所謂半島一部殆指目前之英國勢力範圍也。本文節自繆氏原書之一章所摘譯，愚意王家亞洲學會海峽分會會長對此定饒興味，故樂任翻譯，而余於此項工作，雖而不舍者，其因尚多：一則繆氏與譯者自十五歲以來即為知友，當余初向余老友文中所述之馬來半島出發時，彼即為目送余行之最後一人。二則每當余憶及此自由貿易與公開競爭之樂土時，則此

中樂趣，一若促余任紹介之勞，使本會同人一稔繆氏苦心研詣之果，贊其對海峽殖民地皆況之生動描述也。

余之摘譯，據原文而略減之，但仍盡致正確採納作者原有措辭及其頗多而有據之援引，此類援引余常不免過於直譯，唯余志在保留昔日語文古雅入繪之風格耳。

本文承布萊頓先生 (M. G. Otto Blagden) 充為校訂，先生既精通荷文，復熟諳題旨，慨然相助，珍賈莫名，或謝之忱，特誌於此。

P. O. D. V. P.

（註）荷蘭與其他歐洲國家（參見法德地圖）均稱馬來半島為那六甲半島，指皮條約中即申此名。

目次

姚序	張序	譯例	原序
一 馬來半島與歐洲政治關係之發軔	二 荷蘭與葡萄牙之爭霸	三 荷蘭之經營馬來半島	四 英國之獲得統治權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馬來半島與歐洲之政治關係

一 馬來半島與歐洲政治關係之發軔

海印度殖民地與歐洲之政治關係始於一五一一年。時葡萄牙人初現於西印度後不久，彼等乃先荷人一世紀而與半島相接觸。是年亞伯奎大將軍(Afonso de Albuquerque)率艦隊一，自柯枝(Cochin)南駛，而由柔佛王手中(註一)奪取馬六甲(滿刺加)城。

此次遠征，其目的無非欲獲取一穩據之立足地，以控制海中大道；由是往來印度、中國與香料羣島間之船舶，得一暫停港，俾為水手頤息及採辦薪糧之所，兼為工商品及農產物之一中心市場也。葡人在甲堅築堡壘，而深固若此，乃至三百年後即其破壞所費，亦相當浩鉅。此金湯之城堡，實為葡人貿易馬來羣島各處及推廣營業之根據地；一五二二年安托尼不列都(Antonio de Brito)作蘭那底(Ternate)之航行，在麻摩加羣島中首建聖保矣達堡(Sao Jao Bautista)，葡人遂即以羣島為殖民地，此亦以馬六甲為出發點也。當葡人短促統治之期間內，馬六甲於羣島中所佔地位恰如吧答維亞之於荷人。至此殖民地之治權，則附屬葡萄牙駐印總督之下。

至若荷人與半島間之關係，其肇端遠在東印度公司創立以前。一六〇二年，有希姆斯克(Jacob van Heemskerk)氏者，停锚柔佛，備受柔佛國王之款待，蓋斯時王正亟需臂助，以拒彼可憎之荷人也。該柔佛王子，與其多數繼承者相若，均與荷人親善，始終如一；且時時給以直接之援助。或云：「與吾人交易時，彼人之正直親切，在印度帝王中，殊無出其右者。」(註二) 言之皆也。同年，該柔佛王賜希氏「庇護之地」，俾得陰墮一自澳門往葡萄牙之船角(Carque)。啓覺之原因，為上年荷水手十七人於澳門被害之事件，故荷方欲求報復耳。此笨重巨舟卒被弋獲。舟中載貨悉運往亞母斯特丹(Amsterdam)。是等貨物之銷售誠屬一壯舉。其中古董、漆貨、絲錦、瓷器等等之動人觀聽，不僅荷人中之上等階級為之目眩，即其他各國亦不免神奪焉。銷售額數所得計在三百五十萬盾(Guilder)以上。時至今日，荷人猶指此精緻櫬薄之瓷器，名曰：「克拉克瓷器」(Klaakporselein)。克拉克(Carque)者，意即昔日裝載此價值連城諸貨(註三)之巨舟也。

希姆斯克氏從蘇丹之議，偕一柔佛使節歸國。(註四)同時留蒲益(Jacob Bogaer)氏駐柔佛以「照料吾人之營業服務等」。(註五)此荷人領袖蒲益孫(Buyssen)似留柔佛甚久，(按蒲益與蒲益孫同人)，可查柔佛史二七面。譯者註直至一六〇五年始由一高級商官佛朗士(Cornelis Fransz)者繼而代之。「一六〇九年柔佛土庫尚在」。(註六)又二年，柔佛於遠東歷史中似有一嶄露頭角之機會。蓋是時荷人決定，倘爪哇新立之總公司歸於失敗，則割邊之柔佛。(註七)然此

情勢並未見諸需要。故未幾柔佛之固定商館即起翼徵。(註八)按阿恩(Deen)總督於一六一四年元旦致董事函中(註九)尚稱「東印度公司在柔佛有一支隊」。但約當同時，亞齊人(Achtoenusa)焚燬蘇丹王城後(註一〇)，至此荷公司始永絕再據柔佛土庫之念矣。誠然，彼國之貧弱亦為一令荷人寒心之因素。因蘇丹甚至曾向麥鐵烈夫(Mataief)¹貸「數百至一千荷元(fivedollars)也」。(註一一)然兩國和睦，並未因此破裂。一六一四年荷公司竟置彼在亞齊(Atelijn)之土庫於不顧，而毅然助柔佛抗亞齊，蘇丹亦自勸允許荷人得在柔佛河口築一砲臺，以抵制共通之仇敵葡人。(註一二)惟荷人以為其利殊不償其所費，故未允。一六四〇年蘇丹又堅請荷人「在柔佛河口之魚塭岩(Babesewer)建立堡壘」。(註一三)魚塭岩城位於「柔佛河上游五六英里處」，乃其時柔佛王「常幸」(註一四)之首都也，但荷人仍絕其請，是以荷人於柔佛境內，始終未嘗建設殖民營壘焉。

(註一)马丁博士(Dr. Martin: *Die Inlandsverhältnisse der Malaiischen Halbinsel*, 1905.) 以為十六世紀初葉，馬來半島全體，馬六甲在內，皆屬邏頭統治。

(註二) Valentijn: *Oud en Nieuw Oost Indien*. Vol. 5, 1726. p. 376.

(註三) R. Tielie: *Verspreide Geschriften* Vol. 3. The Hague 1901. P. 265. In Navrachar. Vol. 1. p. 196. Documenten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Nederlanders in het Oosten by P. A. Tiele Historisch Genootschap. Vol. 5.

(註四) 挪威特氏總(Pistor van Dorn: Beschrijvinge van de Oost. Ind. Comp. 該書原稿於一七〇一年)

— 馬來半島與歐洲政治關係之考察

記載著此種情形，「一六〇四年漢王（柔佛）遣使入荷」，後該使乃於一六〇六年歸麥哲列夫蘭荷，返歸中國。（Tielat De Entrepeneur, I, p. 61.)

(註三) Valentijn V, p. 359.

(註四) Valentijn V, p. 359.

(註五) De Nederlanders in Djokar en Slak 1602-1865. By R. Neteler Vanhaudingen. Uitgave van de Gedenkschapp. 1870. p. 28.

(註六) 董德仁（Valentijn）云：「該土原以後尚持據幾久，予遠不知，然未幾昔人聞之，則行據某，則立焉也。」
(註七) Bouwstoffen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Nederlanders in den Maleischen Archipel, by P. A. Thole L. Haag 1863. p. 60.

(註八) Sietsema p. 30.

(註九) Valentijn V, p. 359.

(註十) 記載著此種情形（Adryaen van der Kraagen）於一六一五年十二月廿日寫給彼得·波特（Pieter Both）函。

(註十一) 記載著此種情形（Pieter Both）函。

(註十二) Valentijn V, pp. 385-319.

二 荷蘭與葡萄牙之爭霸

當荷人之出現於遠東也，葡人之勢力已漸式微。林旭登 (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 氏觀光臘亞 (Goa) 之際（一五八三——一五八九），聲稱殖民地官吏間疏懈，無能，瀕職，腐敗等惡習至為流行，若輩大率以其高位顯爵，引親用戚，及聲附勢援得以倖進，而弗以功績也。林氏嘗謂葡人船隻竟不因其裝載航運管理之陋而沉滅，庶可謂一大奇蹟矣！然彼等因此種弊端，損失固甚巨也。職是之故，謀利者遂不惜求之於劫掠，斯時，盜風大熾，尤以「馬來諸海」 (Malacca Waters) 為甚，多屬華人，巫人，荷蘭殖民中之年少者亦有與焉。一五八〇年左右，馬來半島及馬來羣島一帶幾無寧土。葡人設有駐防者，厥惟馬六甲，安汶 (Amboyna) 與帝陀爾 (Tidore) 三端耳。(註一)固然，海人在東方投資之巨逾其荷蘭敵手多矣。(據柯恩估計，合西班牙人在內，約五千萬盾。)(註二)但其武力則雅不足與抗衡。惟僅須向其堅築砲堡之馬六甲猛攻，即可一擊而全毀之，置葡人於無用武之地也。

溯自一六〇六年，麥凱烈夫將軍已洞察是隱，成竹在胸，乃與柔佛相訂盟，是為兩國以後諸約締結之始。約中大意謂荷蘭若能驅勝，馬六甲自當歸荷，荷人並有獨特權利與蘇丹首府之間免稅貿易，歐陸他國則一概不准染指云。惜第一戰不幸失敗。一六四〇年，荷公司再攻馬

六甲，圍五月，卒陷之，時爲一六四一年元月十四日也。（註三）是役也，荷方有一千五百名以上之官吏、兵士、水手等均死於疫癆。」（註四）攻克儀後時，「水兵士卒之頑果僅存者」祇六百五十名而已，柔佛人於該役亦曾假荷人以有力之協助。「徵是，則公司又安得據彼堅固之城堡南面稱霸哉！」（註五）

夫荷旗飄揚於馬六甲城堡者自此以往垂二百年之久，直至一八二五年乃永絕其跡。

此至馬來羣島及遠東通衢之重要樞紐一失，葡人在南洋諸國之勢力，遽爾一落千丈，彼等固深自明之也。一六七三年，澳門太守致吧達繆亞總督麥（Baron Metzger）曰之函中，即可見一斑。函中亟訴吧域荷自由市民在浪白濱（Lambai）相與競逐之苦。「浪白濱者，澳門鄰近一小島也。」又云：「吾人竊思貴國既擁有印度全土，似當滿足矣。且貴國在印已佔優勢，茲不留此僅有之一隅地，屬吾人管轄之下者，勿相滋擾乎？蓋已所弗欲，勿施於人也。」（註六）六年後，吧達繆亞政府竟馳書馬六甲，令其「不必尊重葡船之通航證，視如士人一律可耳。」（註七）

荷人攻克馬六甲後，所發現該地葡民之處境，足證彼時荷葡兩國殖民政策之迥異；即今日旅行者，於二國先後佔據之區域內，尚可察見其言語移裔之餘留，乃有驚人之情形者，亦是故耳。在印支那及錫蘭，荷蘭語幾已全部絕滅，荷人之在印度支那者尤甚罕見，但荷人之血統語言仍得殘存焉。（註八）馬六甲之情形乃與此相類。初，荷人攻克甲城後，因圍困銀辛與拔

病流行，死亡甚夥，但據荷公司發現，荷國平民之荷全者竟不在少數。荷政府嘗開放通商，並因平時國課歲入，不敷建設之廢費，乃作短暫之壟斷以供所需。然荷政府亦居然能與英荷並駕齊驅，保持其專賣特權，同時不禁私人貿易，但課以重稅，以是吸引無數市民前往殖民地，作久居之計，不復思念故土，但以印度之利益，求養生致富之易，一若彼等皆生於斯長於斯之本地土著，如無祖國者。」（註九）彼等與土人交談，多用葡語，故迄今葡語於馬六甲尚得不廢也。

「凡耶穌會士（Jesuits）、牧師、長老、當地名流之屬，暨大宗款項約數十萬里子（reals）悉移送至那勿鉢亞那（Nagapattanam）；投降荷軍遣往吧城改編，僅少數已婚葡人留居城中。」（註一〇）雖經此大舉徙，然城陷後聞十一月，「馬六甲城內及附近屬地之葡人仍有一千六百另三名之多。」（註一二）翌年，數益夥，且「自葡人名士中選出三司法官，合四葡人共同掌理下年司法」（註一三）惟該制並未久存。（註一四）按一七二六年刊行之斐倫汀（Felton）氏書中，云：「降至該年，尚有荷教士假葡語講道者。茲後，是等葡人多因缺乏本國新血統之繼續補充，漸至滅亡；換言之，即受土人之同化矣。然時至今日，渠輩猶未完全絕滅也。」

是時，荷屬本國方盛行信仰自由，公司遂亦堅守其制，新領地內，准許信教自由，但權利實際並不均等。天主教之神聖禮拜最初限於私人家邸內舉行，新舊教間之衝突，每有一觸即發之勢，但葡教士仍藉口中途傍岸，繼續去馬六甲，而還等又往往一留數月，故一六四五年底月

六日聖域議會遂函告總長 (President, 當時負責官吏之尊稱)，請其「爲使荷籍人民及其他居民對荷蘭公司忠貞不貳，應即肅清屬六甲境內害羣之馬，茲是奉奉天主教之小人，僞善不貞，日以圖謀公司之消滅是務，天主教徒之人極着廟着其與原乘船時同時辭境，不得逾期」。(註一四) 天保太守 (Governor Jean Biard) 於此頃亦有同感。一六四六年曆月望日，現曾建議，「凡荷籍居民，勿論純種混血，皆應令其徙居，以彼等惰不治生，僅擇取貧苦黑人之血汗，以填彼腹劍之徒，雖疫病之害，亦無如其甚也。」(註一五)

及和平恢復後 (一六四八)，荷蘭東印度聯合公司 (即荷蘭東印度公司) 在亞洲南部霸權無敵，新舊攸同，亦漸相寧，於是葡人統治時代所建教堂，向爲天主教會習用者，今乃復興。一七一二年荷蘭清淨教會集合「會員不滿二〇二人，而天主教反六倍之，其中包含少數歐人，混血種甚多，黑人更多，統籌自葡人統治時即滯留該處者。」(註一六) 一七三五年吧達羅亞政府下令：「凡行政主管長官之不歸依改革教會 (the reformed church) 者，不得任以政治委員之職。」(註一七) 是時，猶如今日奉行基督教諸國內，新教雖佔優勢，享有特權，然其於信教自由固弗予干涉，於舊教亦未加敵視也。一七八二年，公司授旨馬六甲當局令其「遵奉天主教固有之督俗佈置，毋使渠輩生不平之鳴。」(註一九)

商人於進出口貨物，例課重稅；過境船舶，卸貨與否，均無免。當葡人之治也 (包括葡

受治於西班牙之一段時間，稅率自百分之一至九不等，（註二〇）荷公司援其例，略減稅率，因國籍而異之。〔註二一〕惟於葡人，則前此渠等既曾勒索荷人，故亦以其道反諸其身焉。外國船隻必先納稅始准放行，否則即予以沒收，其中馬來人，摩爾人（Moors 即印人之信回教者）及華人之船更受虐待，英船則大率免稅。公司初定「出口稅為百分之五，入口稅百分之九。」（註二二）三年後，過往葡船有課稅百分之四・五者，（註二三）彼等猶「聲明不服」，（註二四）而納之「來自印度海岸之摩爾人（Coast Moors），（註二五）因來往亞齊、霹靂（Perak 即今 Pahak）、吉打（Qu打 Lands Indian Government）諭令馬六甲當局：「凡葡船不論載貨多寡，悉按大小徵稅：小船三百荷元（three dollars），中船四百，大船五百。若於馬六甲卸貨者，則與他國船隻同例，須按全部貨物向公司繳納百分之十之港稅。」（註二六）然此類私人營業，尤以印度私商為甚，有損公司本身貿易者，竟與日俱增，卒至頗堪重視，以是吧城當局於一六七八年又通過一令：「將摩爾人贊其他私商於馬六甲應付關稅加至百分之二十，以利公司業務。」（註二八）又：「士人經商者，若無公司准許，則將予以逮捕。凡具英與丹麥二國船隻之通航證（Certificates）者」（由印度之土庫頒發者），「於第一次進口時須繳稅百分之二十。但葡人通航證一概無效。」（註二九）一六七九年，馬六甲太守奉令：「准許英葡及其他歐陸諸國船隻進口」，惟須納稅百分之二十。但一六八八年，顯係董事下令，前令復遭廢止，新令規定，「任何外船均不准在甲登陸，

卸貨交易，」一六八九年更加以「雖願加倍納稅或捐獻其貨物剩餘之全部者，亦不得通容。」
(註二〇)一六九二年復有一新修正，「進出口卸貨與售貨概須納稅百分之十五。」一七四四年，
削為百分之六。(註二一)

諸如上述，無非欲昭示，西葡二國人向所採用之壟斷貿易制，其於相互間及與他國貿易
時，所推行至極限者。迨荷之治屬六甲壳，則並未傾力行之。

(註二二) Tieles: *De Eerste eeuw etc.* 4th series, IV, pp. 158 and 178.

(註二三) do. 5th series, II, p. 285.

(註二四) Recl. Tijdschrift op de Cierven's Resolution van het Kasteel Batavia (1655-1815), Tafel, [S. 2].
(註二五) Pictor van Dam:

〔新嘉坡各國領事會〕一六四五年四月二日—二〇。Tieles, *Eantwörden*, III, p. 224.)

(註二六) Dagregister van het Kasteel Batavia p. 697.

(註二七) Dagregister van het Kasteel Batavia p. 697.

(註二八) "Asia Gespiegeld" by Dr. Hendrik P. N. Muller, Utrecht, 1912, p. 225.
(註二九) 六至廿二月十二日秋鬥建爭。Governor-dienstl. Ant. van Horne, 新嘉坡 Lijnstoffen,

III. Introduction.) o.

(註三〇) Pictor van Dam.

(註三一) Dagregister, December, 1841.

(註三二) do.

(# 16) Dr. E. C. Grubb Molsbergen: *De Stichter van Hollands Zuid-Afrika. Pan van Riebeek*, Amsterdam, 1912, p. 183.

(# 17) Tiele: *Bouwstaften*, III, p. 271.

(# 18) do, p. 351.

(# 19) do, p. 329.

(# 20) Valentijn, V.

(# 21) Realis.

(# 22) Realis.

(# 23) Register, 1645.

(# 24) Pijter van Hart.

(# 25) Dr. J. G. W. de Vries: *Gouverneur Jeremias van Vliet* (de Tiele Bouwstaften, III, p. 78.)

(# 26) Tessa 1648.

(# 27) Tiele, Bouwstaften, III, p. 253.

(# 28) 范士塔 南華 來者。

(# 29) Realis 1649.

(# 30) Dregregister, p. 110.

(# 31) do, p. 425.

(# 32) do, p. 507 and Realis 1679

(半島) Realia.
(世界) Realia

二 荷蘭之經營馬來半島

夫荷人致力於獲取錫之絕對專賣權，由來已久。錫蓋半島之主要產物，由所謂鵝區（包括霹靂、吉打、半島西北沿岸之蓬西嶺諸島 Ujong Selangor Junk Ceylon，及卡申 Singgora 等地）大規模開採而得。當馬六甲猶為葡人掌握時，錫之營利，已足充實國庫，並可中飽私人官臺矣。洎荷人統治，自始至終，錫仍高居貿易主位，並為促成荷人與半島諸邦通商之動機事（註一）。

錫之輸出，主由摩爾人操縱；彼等來自「榜葛刺(Bengal'e)及注鞏(Chorcmandel)」與印度西海岸一帶，而自礦區將錫全部收買。其貿易中心地則為亞齊與馬六甲。一六四二年七月十一日吉打王（即一六〇六年麥噶烈夫將軍所賄謁者）與公司約定，將「該國產錫之半，以定價售與荷人，且未得公司准許，弗予船隻進口。」（註二）公司復冀與產錫最富之霹靂成立相似之約定；奈霹靂拒之，托辭其地原屬亞齊，雖則馬六甲陷後，亞齊已放棄彭亨(Pahang)之宗主權，（註三）但對霹靀，則仍保有之。然已達雅亞政府自不能就此甘心。李思總督(Van der Wijf)與其議員(Councillors)咸認為「摩爾人居然當吾人眼前獨吞霹靀全部錫礦，同時將彼等布達(Piecegoeds)頒銷全國，心頗不快。」（註四）爰於一六四七年六月三日決然下令，禁止摩爾

人航往亞齊及一切馬來口岸。（註五）同時將此令諭示「蘇拉特(Soelat=Surat)及注鑑」二港之土王(regent)，彼等均隸屬莫臥兒大帝 the Great Mogaul 者)知悉，因該二港，基於當地之需要，皆為錫之大宗輸入地也。公司復恃勢於上述諸地，林立土庫(蘇拉特之土庫至今猶在)，雖莫臥兒人民激憤異常，而終弗稍猶豫。一六四八年四月蘇拉特之分公司突遭刦擊。（註六）吧城總督及議會決用「武力相償」。是時適有「二舟，屬於土王者，自摩加(Mogal)來，載有約一百十萬盾之現款」，於是公司毫不怯懼，遂將此二王舟扣留。此事引起頗有利於公司之恐懼。土王俯首默承一切；二舟歸還於彼。故而李恩氏及其議會遂得上書報告云：「一六四八年間，亞齊及錫區附近，俱無蘇拉特與榜葛刺船隻之蹤影，此皆巴倫生董事 directeur Arent Baronson 下令禁止之功也。」馬塔蘭蘇南(Soenan Mata'am)（意即馬塔蘭王），即現任梭羅(Surokarta 在爪哇中部)王之先主也，亦曾禁止其民與辟壓通航。（註七）但於亞齊則不得採用高壓手段。一則荷人在彼向設有土庫；二則亞齊土人之勢力殊非可視作等閒者；三則亞齊轉有蘇門答臘西海岸之大部，而荷人與蘇門答臘間則有重要貿易也。然李恩氏竟得與亞齊蘇丹成約：「關於辟壓錫礦，其購買權由公司與蘇丹平分秋色。」斯約之成立，於亞齊本身並無大利，蓋其他購賣者，盡為荷人排拒，無法涉足亞齊錫市場矣。結果，英人不得不於一六四九年離亞齊。

至若錫區之荷屬諸土庫，反因此種種法則，而減滅其重要性矣。同時有一新趨勢，將全部

之錫，吸引至馬六甲。無何，馬六甲乃蔚然有吧城第二之望。一六四九年公司集於甲地之錫，總數達七十七萬磅，殊非尋常矣。（註八）其中大部來自蘇鑾；約當此時，荷人在該錫區（例如吉打、養西嶺、宋卡等地）所設之永久商站始發徵。

關於養西嶺，則在一六六年時吧城有一決議：「謂與其地斷絕通航，且若非其地土王之邀請，吾人目前不得前往該地。」（註九）

自此以後，宋卡一名僅於吧城日誌（Dagregister）中重見一次，時為一六七五年，「宋卡玉遣使」晉謁吧城，祈重修舊好，一似前任總督歐門氏在時也。

吉打雖與養西嶺相似，「同屬遙羅」，（註一〇）而重要則過之，（註一一）以是公司於之堅持不放。一六五六年曾下令「約束該地之分公司」，同時「封鎖其港口」。（註一二）又三年，重申此令。太守受讐，封鎖吉打河，且務求嚴密為上。（註一三）一六六三年吧城日誌言及吉打河尙在封鎖中。翌年，吉打王求和，（註一四）荷印政府置之不理，決在原地繼續封鎖。（註一五）於是吉打亦不甘示弱，一六七六年，馬六甲太守蒲脫（Port）上書報告吧城當局云：「公司之巡洋破艦（Cruising Sloops, Chaloupen）在吉打及釋羅附近，屢受馬來海賊攻擊，均為我勇猛擊退。惟羅摩河內一破艦，不意為「盜船所乘，水手全部擇難，僅二人倖免。」不久渠又報告，「天寧（Dinghding=Diindings）（註一六）附近之另一破艦，由於船員疏忽，被吉打海賊攻毀，船員六人，悉被重創，匪逸不獲。」（註一七）

一六五一年，霹靂王「專司錫貿易之土庫被刦。僕役多名，慘遭戮害。」（註一八）吧城當局，得亞齊王贊同，乃「海陸進兵，要求賠償。」一六五年，議和；但土庫仍未恢復。繼之，一六五六年，吧城又有決議，「苟不得適當之賠償，則將以戰艦封鎖霹靂及亞齊港口。」（註一九）霹靂堅持如故，且「其王公然藐視吾人，將錫運至亞齊，對於公司應得之一半，拒而不給，趾高氣揚，」不自思其負債公司之重也幾許。按一六六三年，吧城日誌載：「霹靂王及其土酋輩所欠公司之款尚有一三五、三四五盾。此款顯將無着。」第斯時斯款，實已不得謂細矣！一六六四年，公司陽爲懷柔，「鼓勵霹靂人民，再踊躍供給錫產，且允許彼等於亞齊人抵達時，在霹靂河外，即可自由與亞齊人貿易；歸航之時，則應循舊例，取錫之半，不可逾量。」（註二〇）然霹靂仍亢而不屈。直至一六七六年，捕脫太守報告中始謂：「霹靂態度，已轉溫和，願與吾人訂約，專售錫於東印度公司，絕不輸入英國及其他各國。」（註二一）後，又三年，駐霹靂河外之艦隊，突有數水手被害。此案顯然又株連霹靂國王受累。（註二二）故於一六八〇年，王與其土酋乃卒與公司訂約，「馬來船隻，若未懸『鷄鈴』（Chilian）之表徵，或拒受吾人命令登船者，則駐霹靂河口之維南司令（Commandant Adriaen Willem）有以武力襲擊之全權。」（註二三）迨十八世紀，荷人在彼始設立一土庫，該土庫直至該世紀末尚存。（註二四）一七八八年，吧城又通過一新令：「在霹靂建一小石堡，置賬房（Counting-house）於彼，委一司賬員經理之。」一七八一年該司賬員由一旗手（ensign）繼任。（註二五）一七八二年暨一七八七年均提及該石堡，謂仍存。

在，且有成軍駐防。其後則隨馬六甲而瓦解。

公司自馬六甲輸入者，錫而外，尚有胡椒、象及黃金，胡椒原柔佛產，有時輸人大宗。
〔註二四〕但因柔佛之位置關係，多半直運怡保。黃金及象輸入量均適中，前者來自吉打，後者則
吉打與峇西嶺皆有。
〔註二五〕且常在邏羅及榜葛刺之荷商館出售。一六四五年榜葛刺尚有「由
馬六甲運來之象八頭未獲售焉。」
〔註二六〕此廣大而人口稀疏之馬來半島，其重要出口貨，殆盡
於此矣。

另一項進款係入口貨，乃以布匹為大宗，多係印度製。公司稱之曰「布」。摩爾人於此競
爭頗烈。蓋怡保營局關於該項貿易既無特別限制，故彼人船隻，在不遠反錫貿易條例之情形
下，仍可進入馬六甲土庫也。
一六七四年蒲脫太守見注釋之摩爾人常自印度購得布匹，而在馬
六甲銷售，於公司業務頗為不利，故不得不頒發「某種貼示」(Blaauw)，禁止印地荷更貸
款與彼人。
〔註二七〕至若其餘數量較微之進口貨，則於馬六甲進口船隻之載貨目錄可見一般，是
等貨物大部係土庫私用者。

馬六甲雖有營業之利，關稅收入，然尚不足以抵其昂費之支出也。單就一巨大之城堡而言，
已需戍軍多人，據一六四九年統計有水兵三八〇，荷人四七七。
〔註二八〕一六六三年減為二八六
名。
〔註二九〕既欲求成軍之削減，故城堡亦屢有縮小之策議，況是時又無外敵之虞。蓋葡人既
潰，英公司又方在擴張時期也。英公司上自墨水紙張，下及錢幣船糧，在在均感缺乏；故一六

二〇年，在歐洲所訂之攻守同盟，英荷應聯攻西班牙者，但英人竟無力兼顧之；菲律賓英船之被迫撤回既發生在前，麥鹿加及班達(Panda)羣島英土庫之強令放棄又繼之於後；而一六二二年荷蘭遠東兵艦之總數爲八十三艘，英國則僅二十八艘，(註三〇)更相形見绌。但此種種雖如上述，荷人欲求縮小城池，實需巨資，以是該項計劃又終被放棄，而龐大之戍軍仍然保留焉。先是，荷人得甲後，即着手修改此不健全之堡壘，於是「吾人多數對該城之嫌惡」(註三一)乃告消失，彼時，戍軍不計，全城居民約達數千，就中大部均依公司爲生。例如一六六五年之統計，有：「奴隸八百名以上，荷蘭公民二十一人，葡人，混血種人，黑人，摩爾人，華人，爪哇人及巫人等其約九百餘人，」(註三二)均完全或部份藉商爲活。際此情形下，差額盈餘(Gewapen Balans)，洵非易事。此類罕例，獨於一六六五年曾絕逢其一，是時適爲李比克(Jan van Rebeek)氏任太守，李氏乃好望角殖民地之創建者也，彼在甲任期雖短，而成績斐然，按彼之統計如下：

上年關稅歲入	馬六甲貿易贏利	鷗羅貿易贏利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六二、五〇〇盾	一六八、一〇〇盾	三、四〇〇盾	二三四、〇〇〇盾	二三〇、一〇〇盾

馬六甲歲餘

四、〇〇〇盾(註三三)

通常，行政官吏或能力稍薄，或時運不周(如荷人時代即然)，致賦稅所入，輒不敷支出。其中縱別有原因，而官吏與私商之競爭，其弊最甚，肯帝國之受害於此者特多也。(註三四)今荷人亦未能例外，一六四五五年，入不敷出者約八萬盾，一六六年數稍增，時馬六甲雖其屬地歲入總額爲一二六、〇〇〇盾，歲出則爲二〇七、〇〇〇盾。一六六三年其不敷同前。(註三五)出口貨之貿易額，與其浩大費用相較，爲數固甚微也；一六四四年現貨與未償債不能相抵者達五十萬盾。(註三六)一六六一年復增至七十萬，無何更增至九十萬盾。(註三七)於是公司益思將貿易重心遷移吧城，彼處乃荷人勇毅之士與工作權力之集中地也。一七八八年，荷印政府竟下令馬六甲與巨港(Palembang)：「凡航行於馬六甲海域之中國賣船，概不准駛往他處，而唯吧達維亞是限。」(註三八)

馬六甲與半島貿易，雖可獲利；但荷人之重視甲地也，其因於該項直接利益者少，而基於以下二原因者多。二者何也？其一，荷人佔據甲城後，其勢力即足扼馬來羣島及遠東間之孔道。其二，則由於前者之必然結果，即可防阻其他國家亦欲據相類之要塞而建立其堅強之地位也。馬六甲幾已成爲每船必寄或必經之地，即考吧城日誌(按吧城日誌起自一六二四年，止於一六八二年，原文謂至一六八〇年止，誤也。譯者註)所載，其中地名之屢見者，又孰能過於馬六甲耶！

一六七五年，該港迎泊一舟，舟來自非洲大陸，係阿比西尼亞(Abassia)欽使所乘，朝覲吧府，中途泊此者。彼修國書，齎重禮，卽駿馬與野驥(Forest-donkey)，乃代表彼國王子，要求續結先王之好者也。(註三九)

公司對於馬六甲，知所以善用之道，且不僅用以制亞洲人種而已。一六四三年，彼曾在甲沿海俘得一人，非他，即澳門提督是也；雖其舟順英，亦同被扣。(註四〇)此事發生後不久，始又制止各國在日本之鯊皮業競爭。(按 R. 係與鯊詞類，體平闊，供食用，其皮可製物，全以 Rayskins 譯為鯊皮，求易明耳。譯者註)此項重要貨品對暹羅之荷士原有生息攸關之利。(註四一)斯時，有一葡巡洋艦竊圖為丹麥在印度公司運一船鯊皮往日本，該船由一名拜斯爾(Barent Persaert)者指揮，彼雖為荷人，卻替丹麥公司服務，且任某丹麥人所設「土庫之長」，彼在托蘭齊貝爾(Tangkalew)及葡屬那加鉢實那二地集有鯊皮二萬五千張之多。」但是時荷公司對日本貿易並無專利權，因此遂藉辭「拜斯爾有船稅潛越馬六甲之企圖」，更兼「彼原為一吧城亡命之徒，竟背督事異主」為理由，而當該船行至馬六甲海峽時，予以拘留。然公司之於丹日兩國，原無合法根據可沒收其船隻也，故此事卒歸和解，此後荷公司因拜斯爾事件可得銷售鯊皮於日本焉。(註四二)

荷公司人員，皆嘗棄信，替異國商敵服務者，其例殊弗在少數。且彼等經驗與船艦之珍奇，博學知識之無敵，常識技能之實際，比比皆為優越地位之進身階也。諸如大船 Chong-ching

Japan 號之投向法國，於後者之得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為保護地一事，頗有一部份助鑿焉。又如瑞典之企圖染指馬來羣島，及法國之長征馬來羣島，雖未獲結果，俱有荷人參加也。更甚者，馬來半島猶發生一衆目昭彰之案件，蓋有荷水手數人，投敵坐大，而居留土著之間；若索乃「哈連姆人蓋勃立孫 (Johannes Gabrielen of Haarlem) 及哈林根人漢立克遜 (Hendrikken of Harlingen)」是也。此二人者於一六七四年辭去彼等之巡洋船職務，乘帆船「玫瑰」號 (the Sloop de Roos) 離馬六甲，其後彼等因犯謀害某座船全體船員之兇案，懲罪投奔吾人之敵國吉打王處，且在該地受回教割禮。是二人卒於四年後為公司下獲，於是判決以繩懸之絞架，受凌刑而死。」(註四三)

一六四八年締結和約後，戰爭之宿疾消除，局面乃漸趨穩定。謀殺及刦盜等案亦日見減少，惟尙未能完全絕跡，不時仍有發生，且或有兇犯即屬公司人員者。「一六六三年吉打附近有一兇殺案，係由吾人所犯，即帆船 Exter 號之諸艮也。其事如下：有一摩爾人之船，船中約有三〇——三三人慘遭謀殺，婦女三人，被強姦後，復各以米一袋繫其頸，拋入海中。查該案主兇為帆船船長馬爾他人葛辛 (Jan Gassion of Malta)，胡爾恩人耶可伯斯 (Jacob Jacobs of Hoorn)，鹿特丹人葛克生 (Jan Dirksen of Rotterdam) 及突立斯人阿佛斯特 (Hendrik A.v. Ist of Delft) 等四人。彼等咸被處決，其刑也，先剗右手，再受輪轂之刑，最後授首。」餘犯則遵李比克氏命令，或處絞刑，或「以劍穿其頸。」(註四四)迨英人在亞洲逞強，彼國海賊

乃使馬來諸海中又新加滋擾，其中在馬六甲處決受刑者，亦大不乏人焉。

馬六甲之執政者雖衆，然於殖民歷史中，其名得爲人長誌不忘者，厥爲李比克一人耳。李氏居好望角達十年，於一六二二年九月十八日授馬六甲太守職。彼在好望角任司令官，斯時雖云調升馬六甲，而官銜則仍襲其舊，僅在司令官後再加一議長（President）而已。彼永未得令人欽羨之太守頭銜，至若常務議員或額外議員（Councillor ordinarius or extraordinaris）之榮稱，則更不待言矣。好望角之殖民地較舊十年，且範圍狹小而與當地土著霍敦督人（Hottentots）雜居，故較諸馬六甲之舒適，自有天淵之別，蓋好望角者，一暫停港耳，除其佳良之氣候外，別無其他可誇之處。數年後，李氏孫女返荷途中，曾小留好望角數日，伊適離吧城，而對該地之穢濘奢華舒適，歷歷猶新，故對此祖先所創之基，竟不蔑視之。（註四五）其初，公司董事咸視李氏爲平庸之才，一則因斯時私營貿易圖利致富之惡習甚爲普遍，李氏在東京（Tonquin）亦縱身其中。二則渠曾力主建設好望角殖民地，且作樂觀之預測，揚言欲使收支相抵，決可無虞，顧日後事實與之卻不相符，故被董事十七人，亦與一般人相若，殊未能料及李氏他日此時之宏勳偉績也。當荷人向四面八方努力拓殖之時，好望角之十年經營，彼等乃視如平平。但李氏之調任馬六甲也，彼等亦不持異議，因甲城之位，本非重職也。詎料李氏一旦蒞任，時乃一六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其勤勉精勵，秩序井然，即致聲譽鶴起。至其理財之績效，前文已有述及，一六六六年三月八日亞姆斯特丹董事致吧城當局之函中亦曾嘉許之云：「最近繼馬六甲駛向榜

萬刺、桂鑄、銀蘭、蘇拉特及波斯等地之貨船十隻，載貨約值一、五七六、〇〇〇盾者，誠據注目也。」（註四六）其時李氏已自請辭職。「一六六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吧城布告，着蒲脫司令至馬六甲，代攝李比克司令之職，月薪一百八十盾，任期三年。」（註四七）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總督及議會又有下項決議：「原任國會秘書今調任安汶太守，該缺即著前任馬六甲司令兼議長李比克氏遞補。」（註四八）十二年來，李氏安守此職。降至一六七七年元月十八日，吧城日誌載：「國會秘書李比克閣下擇疾臥床五月，卒不起，而於今晨溘然長逝？」次日又有：「李氏之柩卜於今日下午在鎮中最大教堂內舉行國葬。印度議會（Council of India）全體會員暨當地有聲望之官吏均參加葬儀，首由公司駐城堡之衛卒全副武裝，列最前排；其後爲死者之勳章，由商人李爾（Adriaen van Lier）捧持，最後則爲總督閣下，親臨執拂。」

李氏在甲之繼承人即巴爾薩沙蒲脫（Balthasar Bort）氏是也。氏之官運似較爲亨通，彼在任職期內曾升任太守，一六七七年，更遷額外議員；該項顯職，獨有首任太守杜淮史脫（Johan van Twist）氏曾榮膺之。蓋是時官銜之品定並非真按職位，乃視任職者而異。故同一土庫，時或由不同之商人、高級商官、幫辦員、董事、議長、司令官、太守、乃至一司賬員更迭任之。

關於馬六甲行政官之活動區域，伏門總督（Antonio van Dieman）曾明定範圍，曰：「凡葡萄二國人民在東方掌有之地及當至之所」（註四九）是也。彼且名半島曰馬來亞 Malaya

(Malaya)，此奇特之名稱今乃爲英作家重新採用。狄氏記曰：「羅列馬來踞東西海岸之上者，即荷屬馬六甲及其領地是。其地之貿易區……就中包括馬來西海岸全部、霹靂、吉打、董里 (Trangh 即 Tang)、旁吉利 (Bangory)、養西嶺諸島之港口、兼及柔佛、大年 (Patani 即 Patani)、與彭亨諸國……遷羅國內則爲葡萄牙人民聯袂常至之所，宋卡其一也。」貿易區內土壤豐有開闢。即或復興，亦僅時之遲早而已。十八世紀初期之二十五年內，此活動範圍似略有更改。按樊倫汀所記(註五〇)云：「尙有其他數分公司，即在霹靂、吉打、養西嶺及英得莫利 (Andragiri，在 Sumatra) 諸地者，皆附隸馬六甲政府者也。」

荷公司之權限，已如狄門氏所述，佈及馬六甲附屬諸地，包括該城毗鄰諸邦，相距不遠之南寧 (Naningo) 亦與焉。其初，當第一屆太守杜維史脫蔽任弗久，南寧及鄰近村落俱宣忠順之誓。(註五一)林茂 (Rambau)，南寧西北鄰之小邦也，與南寧同爲荷公司盟國柔佛之屬國。然一六四四年，彼南林二小邦居然揭竿叛荷，其時柔佛默守中立。蓋如印度議會於一六四五六年七月九日致書亞姆斯特丹當局所云：「柔佛之親荷，主由仇視葡人而起；今葡人既已被逐，荷柔間之友誼亦形中斷矣！」(註五二)秋門庫與柔佛間將因其屬邦南林二地之明那迦保人 (Manicahers II Menangkahers) 之叛亂而生隔閡，故乃遣彼得蘇里 (Pieter Boury) 使柔佛，以爲預防。柔佛王允爲處罰彼叛逆之徒。(註五三)一六七七年，戰波又起，原因(註五四)爲南寧、林茂及松岩烏窮 (Sungoedjong=Sungei Ujong 位馬六甲北六哩處) 三地之馬來人及明那迦保人，共起而

僭立一新君。是時南寧屬我，林茂與松岩為竊屬柔佛。該僭位者係蘇門答臘東岸一明那迦保王子之後裔。彼以其祖先曾擁有馬六甲王國，故率衆三千七百人頻犯甲境。」但蒲脫又云：「著輩每次均為我勇猛擊退。」（註五五）又二年，蒲氏之繼任辟慈太守（Jacob Janssean Dijks）之報告書謂：「南寧與林茂二地之人民，竟弑其君，而向公司求和。」（註五六）但林茂之宗主權直至一七五七年始被獲得，其時柔佛王威荷公司輒以兵艦相助，抵抗外敵，故而割讓林茂、寧宜（Ringgit）及巴生（Klang）與荷。（註五七）樊倫汀氏之時，公司除於馬六甲鄰近外，政權更遼及天定羣島。樊氏記云：「自此處（按即馬六甲）派港務官（Postholders）駐彼。」一七三九年吧城當局決議：「為證實荷人在天定之宗主權故，公司之徵章有重製必要。」（註五八）

按狹門氏之區劃，「荷人相與貿易各國」內，除已述諸地外，其餘概不重要。如彭亨一名，在吧城議案大全（General Resolutions of the Javaia Castle）一書中竟一次未錄，足見其於荷人，絕不重要。該地自十七世紀以來即為柔佛一部。一六八五年與柔佛所締約中曾稱其君曰：「柔佛兼彭亨國王」。（註五九）雖遲至一八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另一條約中仍視彭亨為柔佛附庸。至若目前之劃分，實自英人統治時期始。該國為馬來聯邦中面積最大者，惟人烟稀疏，迄今居民不過十一萬九千人，大部均屬荒野之地。

荷公司與柔佛之關係多含政治性，且未嘗或有間斷；其歷史甚至較公司之壽命猶長；故柔佛之於荷蘭殖民史，無怪其佔一重要地位矣。終十七世紀，荷柔之間無絲毫武力衝突，僅因

商務之利權而有一次外交上之摩擦。一六〇六年之首次訂約，如前文所述，已將柔佛門戶關閉，杜絕任何歐洲國家之商人於門外。一六六一年，英人要求柔佛王開放一土庫。但王竟「坦然拒之，僅許以自由航行之權，蓋彼雅不願招吾人之疑忌也。」（註六〇）該項自由航行權即以蘇拉特之英士庫為實施起點，荷公司對此讓步，雖拂然不悅，然於給援禦敵之事仍繼續為之，而未嘗或止焉。一六六四年「議長（李比克長）嘗欲調停柔佛與暹羅間之爭執，」（註六一）即其一例也。某一時期，公司以為藉一六八五及八九年之二條約，彼可掌握覬覦已久之貿易專賣權，同時得蒙全部免稅之利益；但柔佛否認此種特權，一七一三年之協約亦僅許通商而已，別無其他利益。茲後柔佛版圖擴張，降服彭亨，頭坡（Siak）與廖內（Rho），復據寧宜及今雪蘭莪（Selangor）之一部，使馬六甲大有四面楚歌之感。（註六二）其時公司雖不願干涉柔佛內政，顧迫於情勢，亦不得不與之作更頻繁密切之交往，結果柔佛無利可圖，反貽新累無窮，使馬六甲牽累公司之繁重損失，更形增加。一七四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柔佛王為酬答荷人之援助計，賜賜「頭坡全土，永遠歸屬荷東印度公司。」但如事實所示，該項利益亦非可容坐享者，仍須經過多次戰爭，而卒被迫放棄之。頭坡人民更以詭計混入建於頭坡河口之荷堡，大肆劫掠，屠殺成軍。一七五六六年，公司始自柔佛取得雪蘭莪、巴生、實宜三地之專賣權，並相與約定，若無荷人准許，其他歐船一律不得入境。但柔佛王不守諾言，而納英人。斯時也，英印公司之勢力正逐日隆盛，而荷蘭公司之衰萎則隨處可見；遠東方面又盛行「系族政治」（Family Government），

1238813

所謂民主，殆亦限於一家之內耳。人或以一己之利益爲重，視族次之，公司者，又次之矣。故而爪哇以外諸領地，荷公司尤有懷長莫及之苦。時海峽內航屢受盜匪之滋擾，馬六甲城堡中常有大批人犯送往統營，就中英荷人民均有，職是之故，公司乃不得不舉兵伐領坡，蓋其地已公然成爲海盜之淵藪也。一七六年荷軍奏凱，征服領坡，然該國除給損失而外，他無長物。四年以內，遂又棄之。荷柔佛境內，自西里伯斯(Gelobgs)來之舞吉子(Bugis)勢力膨脹，一七八三年馬六甲大震。公司又不得不遣布蘭姆(J. C. van Bram)船長，帥軍艦一中隊，前往維持，驅逐暴徒。(註六三)一七八四年「柔佛彭亨聯晉帝國」全部割讓與荷，設一駐劄官，總理關稅，監督司法，並觀察現行公務事宜。翌年荷人在柔佛新都屬內之殖民地，(註六四)於一七八七年亦爲所奪，及至一七八八年，二埠總算未經血刃，重新收歸荷有。(註六五)

(註六一)關於荷公司與柔佛屬地間之關係，請參閱Arie Gijspigelaar, I Chapter-Siam p. 182-183.

(註六二) Tielo, Bonwachten III. p. 371 and following pages.

(註六三) ib. p. 372.

(註六四) Tielo, Bonwachten, III. p. 398-9.

(諾 12) Tiele, Bouwstoffen, III, p. 160.

(諾 13) Dagregister, 1651.

(諾 14) Gov. Gen. van der Lijn in Tiele, Bouwstoffen, IV, p. 223.

(諾 15) Dagregister, 1545.

(諾 16) Realia, 1651.

(諾 17) Dagregister, 1653.

(諾 18) Realia.

(諾 19) Actie Gospicopl. 1 p. 1 v.

(諾 20) Dagregister.

(諾 21) Pictor van flori.

(諾 22) Tiele.

(諾 23) Dagregister.

(諾 24) Actie Gospicopl. 1 p. 140.

(諾 25) Realia.

(諾 26) 諾基，國，國，國，國 Tiele, Bouwstoffen, III, p. 400-2.

(諾 27) Valortijn V.

(諾 28) Tiele, Bouwstoffen, III, p. 257.

(提) Dagregister, p. 512.

(提) Tiele Bouwstoffen, III, p. 376 and 456.

(提) Dagregister.

(提) Tiele De Europees, etc. 5th series, II, p. 294.

(提) Tiele Bouwstoffen, III, p. 195.

(提) Dagregister.

(提) Tiele De Europees, etc. 5th series, II, p. 294.

(提) Dagregister.

(提) Tiele Bouwstoffen III, p. 195.

(提) Dagregister.

(提) Dagregister.

(提) Tassia.

(提) Dagregister.

(提) Tiele Bouwstoffen, III, p. 170.

(提) Arie Gennegeldt, I, p. 13 and following.

(提) Tiele, Bouwstoffen, III, p. 195.

(提) Dagregister 1678.

(提) Dagregister (提) Tiele Bouwstoffen, III, p. 195 and following
(提) Dr. K. C. Godijn Molshagen, *Fan van Tieleook*, p. 245 and following.

(註四) Dr. E. C. Godea Malabergen, p. 155.

(註五) Dagregister, p. 120.

(註六) do. p. 332.

(註七) Tiele, Bouwgeschied., III. p. 51-1.

(註八) Vol. V.

(註九) Pieter van Daen.

(註十) Tiele, Bouwgeschied., III.

(註十一) Tiele, do. III. p. 157.

(註十二) [此二項與註三十一共為一項] Dagregister, p. 213.)

(註十三) Dagregister.

(註十四) Dagregister p. 42.

(註十五) F. Netelenbos: De Nederlanders in Ljubljana en Siajk, p. 42.

(註十六) Westla.

(註十七) H. Nescachor. Appendix IV.

(註十八) Dagregister.

(註十九) Realia.

(註二十) H. Hethem: Historical Atlas, 7th edition, Leiden, 1913 註六。

(註二十一) 諸君水原氏著《新編西漢書》de Jonge: Het Nederlandse Zeewesen, IV. Haarlem, 1861.

(註二十二) P. H. van der Kemp. De Commissie van den Scheut bij Nacht G. P. Wolterlood maar

Malakka en Kiong in 1615, en 1620. Bijdragen Kon. Natl. Akad. Wet. VIII, p. 21.
〔註六三〕 E. Neescher p. 54-229.

四、英國之獲得統治權

約當同時，馬六甲開始受英國競敵之首次威脅矣。英對華貿易之漸盛，使彼亟需在馬來半島覓得一暫停港。一七八六年，有一商船船長拉愛脫（George Layton）某人者，游說吉打王，將檳榔島割讓英人，是年，英公司遂佔該島，改名咸爾士太子島（Prince of Wales' Island），此事亦有交換條件，彼時還雖欲得吉打之宗主權，故吉打王要求英人助彼禦暹羅以及其他可能敵人；此外，每年尚須付款三萬元。然英公司一旦佔有該島，違棄前約，拒絕軍事援助，付款亦縮減為每年一萬元，且至多以七八年為期。（註一）吉打提出抗議，拉愛脫亦是諸彼之上司，胥歸無效，英公司宣稱，凡無本國國王裁可，不能締約；同時不得與東方大國交戰，更拒絕付款，一七八九年，拉氏（註二）再請吉打親王，以每年四千元之代價，將檳島永遠割讓英國，但終歸徒費唇舌而已。

一七九一年英迫吉打締約，將付款酌減為六千元，恰為當初佔領該島時議價之五分之一；割所允軍事援助一項，則絕口不提。一八〇〇年，「英公司人員因威伐木飼畜，諸多不便」，（註三）遂又有第二次之締約。是約也，英方復加四千元，合成一萬元，以此為代價，令吉打讓出檳榔島對面一帶之地，即今之威斯萊區（Province Wellesley）也。前任海峽殖民地總督兼

馬來聯邦總監瑞天威氏 (Sweetnam)，英人也。彼雖爲一極端愛國主義者，亦認爲英人此種背信行爲，實足以污損彼國名譽。(註四)而吉打王之貿然置信於人，其因此所償之代價，自亦苦不堪言。蓋一八二一年，其宗主國暹羅即大舉伐之，火光劍影，城市爲墟；老王偕幼子退位出奔，首相則就死獄中，此事之首尾成見載於一八二四年安徒生 (John Anderson) 氏之小冊中。安氏乃檳城之政府祕書也。該書全版當被抄沒毀滅，獨有一本，竟得魚漏，日後始重新刊印。(註五)

一七九五年，荷人始遭一致命之打擊，而與馬六甲奏驪歌告別矣。此趨勢之轉移以鵝蘭島之喪失啓其端，馬長半島，好望角殖民地，印度與蘇里南 (Surinam) 以西之圭亞那 (Guyana) 之領地等先後繼之。其時荷蘭共和國（即巴達維亞共和國，譯者註）雖已與大英帝國正式宣戰，但前任聯邦總督 (Stadholder) 於一七九五年二月七日，猶自畿輔 (Fiji) 發出一函，致荷公司東西兩方之大小官長，渠以東印度公司領袖之地位，命令彼等務須視英國爲友邦，准英國船隻，概予進口。(註六)憑此一紙之力，英國遂得於是年十月自麻特拉斯 (Matares) 派遣遠征隊，藉辭：「奪鹿加羣島應交還荷前政府。吾人願替聯邦總督暫盡保衛羣島之職，倘使荷蘭共和國拒納吾人保護該地之建議，則將以武力克據之。」(註七)

此遠征隊首泊之港即爲檳榔城。彼時該新殖民地之居民已達二萬人，包括吉寧人，(Keling)、(註八)榜葛刺人(即孟加里人)，巫人、華人、葡萄牙及歐人。夫檳城之發展，其所以

能如此急速猛督，原因有三：氣候可人，一也；造船便利，二也；而最重要之原因則為自由貿易與免稅之利，斯時斯地，此制之實施（祇數年例外），雖在英國領地內，亦屬一新奇之創舉也。

遠征隊在馬六甲登陸之即日，戈壁魯斯太守 (Abrahams Couperus) 設宴歡迎英軍將領。關於此事官報 (Official report) 曾有記載，中有一段特寫當時流行於東印度半土人化之風俗，而此風以馬六甲港口為尤甚，其文如下：「戈壁魯斯夫人衣葡巫混合式之禮服……然其態度華貴，慇懃可親。是夕，夫人操琴助興，數女奴則以梵娥玲伴奏，夫人贊席間貴婦均不斷唱檳榔薹葉 (Betel)，室中每椅之旁置一唾盂，以備吐渣之用。」荷人不戰而降，英人垂手得此，殊出彼等意料，蓋英軍人數並不多，而當時堡壘與城內之工事原可支持一時也。「倘荷人能海吧城當局之命令，忠於職守，聯合慶內及霹靂駐防軍隊，渠等固足為吾人之大敵也。」(註九)

此次之拱手相讓，皆一箋有以致之耳。悲夫！此聯邦總督中之最後且最不重要之一人，其行事之可歎與為害之重，可謂極也歟！英人深察於此為永久佔領之時機，故利用其優柔寡斷之素性，使作此審，林農 (Lennon) 氏之遠征報告書內即有言曰：「馬六甲之將永遠屬吾人轄治，似可豫期矣！」(註一〇)

經此次遠征，英人更斷悉馬六甲之地位，實較檳城佳勝。因「馬六甲乃海峽之咽喉，過往船隻，靡不緩緩在望也。」(註一一) 戈壁魯斯太守及其軍隊被迫退出馬六甲，參議會則為暫時編

特治安計，心雖不願，仍留城中。

同年，薛麻之荷士庫，由華皮姆司令(Christoffel Wallbeehm)統領者，亦收歸英有。
(註二三)

當英人蒞臨馬六甲之際，該地人口，總巫人、華人、吉寧人及歐人而共計之，約為一萬四五千人。農事絕不發達；商業則蒙檳城競爭，大受損失。英人因採用絕對公開貿易制，按定額徵稅。(註二三)但荷人在馬來羣島如能把持全盤或一部之重要區域一日——即如此次戰爭(一七九五——一八〇二)中，爪哇、馬都拉(Madura)、南蘇門答臘、松巴雍(Sumatra)及帝汶羣島(Timor Group)均在荷人手中，(註二四)則壟斷貿易權之於英人亦一日無利可言。雖然，英之應用專賣制也，亦非盡始皆然；設有利可圖時，亦不加反對；故摩鹿加羣島及馬六甲當地仍沿用之。一八〇一年英南寧附割，與該地奔呼處(Pangulu 意即首領)協定：「南寧全部之錫鐵及胡椒，均須供給英東印度公司，前者每三百斤定價四四荷元，後者則為十二荷元。(註二五)除此以外，該地居民及七省茲役其土官行自英國任命」，概不得與(註二六)馬六甲以外之城鎮或他國交易。一八〇〇年吉打亦被迫訂約，在其領土之任何部份內，均不得容納其他歐人涉足。」
(註二七)

一八〇二年，亞眠和約(the treaty of Amiens)締結，歸還馬六甲於荷人，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吧城當局決定，若無主宰(Lords Masters)之反對，(註二八)即委克蘭森(Cranseen)氏為

新太守。荷東印度公司雖已倒閉，然其舊稱，直至今日猶有殘存者，蓋此舉世聞名卓然傑出之商業機關，其餘痕遺跡，將永不湮滅也。

然戰局不久又啓，荷蘭既受法國統治，故重與英人宣戰，是以英人仍將馬六甲保留，且為預防荷蘭重佔該地計，特將城堡毀壞，因設若荷人再得之，則其地之設防愈弱愈佳也。英人並以馬六甲為根據地，督率戰艦，用征爪哇。

拿破崙潰敗後，維也納條約又歸甲於荷，但荷旗之得再懸該城，則直待諸一八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也。(註一九)同時，英人在他處仍謀繼續接近馬來半島之策，一八一八年，英迫使蘭我、檳榔及柔佛簽約：「不得與他國結盟，以妨害並排斥英國貿易。」(註二〇)但至荷政權在甲一朝重立，復步荷公司之後塵，與土酋締約，承繼前荷蘭王國之宗主權。故於一八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海軍少將伏透比克(Vischepink)即與「柔佛、彭亨、廖內、龍牙(Tringa)聯合王國」訂約，土王承認為荷蘭臣屬，其上更置一荷駐劄官；自此取消壟斷貿易制，開放港口，允許各國貿易。(註二一)一八二三年荷政府委派使臣往廖內，以隆重禮節，授土王以勳爵(註二二)，換言之，即為其行加冕之禮也。一八一九年新任荷太守天孫氏(G. P. Thunermann, Thijssen)與毗鄰舊友林茂締約，曰：「荷印政府，本荷皇恩澤深厚，四海同沐之旨，故恢復一七五九年荷印政府之舊約。」於是林茂之羅閣(Loek)及參士酋咸認荷印政府為彼等之合法上司，且為表示效忠起見，繼位國君必須由馬六甲太守任命，宣誓就位；尤有甚者，彼等復將彼國或其附屬

地內所採得之全部錫鑛交與馬六甲政府，每一百斤售價四十荷元，並規定來往船隻必須在甲停泊，無通行證者，予以沒收充公。（註三）至若雪蘭莪，雖新與英國締約，如上所述，但一七八六年，此蕞爾小邦竟又與荷蘭重溫舊好，遵守前約，將產錫交荷專賣。（註四）

一八一九年，又有一重要事件發生矣。一代重鎮之馬六甲遽爾失去光輝，垂二百年之荷蘭統治亦同告終止。此何事哉？蓋即新加坡之建立也。星洲歷史，衆所熟知，無待本文贅言，故今但就其梗概略述之：有雷佛士（Thomas Raffles）者，前英人統治爪哇及其屬地時期之副總督也。後任蘇門答臘西岸一小殖民地萬古倫（Bencoolen）之駐劄官，彼人者，見馬來羣島之歸還荷人，憤然不服，因而不遺餘力，謀爲其祖國留得片地；於是不顧條約限制，擬建設一英國之吧達羅亞，或毋寧稱之爲一「賽吧達羅亞（Anti-Batavia）」。以是，彼乃選擇馬來半島最南端之小島星加坡，爲其目的地，先是，一八一一年，星洲已爲一柔佛土舍率數百從人所佔領，徵爲「柔佛彭亨廖內及龍牙聯合王國」之一部，一八一八年，始割讓於荷，統轄該地之蘇丹，既屬島內荷駐劄官之勢力範圍以內，雅不願將該島割讓與雷佛士，星洲土商，不得蘇丹允許，亦無權擅自處理此事，於是雷氏百思而得一良策。彼力稱當朝蘇丹乃係篡位，御座之尊，實應歸彼一親族，該親族某遂甘願如雷氏之請，然彼除以此獲得一小筆現款外，僭位妄舉，固未興焉，且彼之後人中亦無誰何得登大寶，龍座之享，反賜星洲十省之子孫，彼土舍亦即受微薄賄金，助成其事者也。至是，雷佛士乃得開始建設其城市矣。

雷佛士此舉，遭受各方強烈反對。荷人因其對荷領土一部，膽敢作此不合法之處置，自深痛恨，檳城商賈則深懼星洲將成爲一勁敵，忐忑不樂，甚至雷氏本國及印度之上司，亦以彼不預商同意，表示不滿，巴叟士男爵（Lord Bathurst）因荷大使之建議，曾在上下兩院全體議員前痛斥雷氏。（註二五）迨後，坎寧氏（Lord Canning）爲辯護一八二四年之條約亦曾有言：「誠然，子亦以爲對於該項權利，吾人確無理由及證據，可得享受之。」（註二六）然此新殖民地頃即對英人如此重要，故彼等與其主張放棄星洲，毋寧抹煞正義，若星島位於上通中國，下達馬來羣島之孔道。既有海運之利，復爲天然良港，更加氣候宜人，故而立時闢爲世界各國之通商口岸，免稅貿易。四年之後，時乃一八二三年，該島人口即達一萬，貿易額約值英幣二百萬鎊，勢將成爲全馬來羣島之商業中心矣。際此情形下，英人一方面姑認荷人要求正當有理，他方面則故作緩兵之計，卒使合併的局面，有礙難取消之勢，此計乃大爲成功。

「當雷氏之駐萬古嵩也，肆意阻難，荷印政府，良以爲苦，因是後者開始感覺有取得萬古嵩之需要，雖其地本身不值一顧，然彼時實爲荷人在蘇門答臘之勁敵，馬六甲受叻（星加坡）與（檳榔嶼）二地之包圍後，不但失去重要性，而且淪爲貧弱國庫之一經常漏卮。至於星加坡再得之機會又極少，此由坎寧之發言可見一般。坎氏之言實乃代表英國政府之態度者，彼曰：『欲將歐洲政策之一般原則，或超脫自賞之道德觀念，求其適用於此特殊事件，無疑爲一絕大錯誤。』」（註二七）故英國自一八二〇年以來即處心積慮，進行一新殖民條約之談判，一八二三年該

談判重新提起時，則如棋局已佈，荷蘭放棄叻甲之權利，遂為必然之結果，終至一八二四年三月十七日倫敦締結重要條約，此事乃見諸明文規定矣。該項條約迄今對於亞洲局勢仍有影響。由此約定：「在馬六甲羣島（按即馬來羣島）之任何部份，荷人均不得建設任何據地。且不得與任何土王土商締結條約。」（第十款）其交換條件即為萬古峯。按條約所載：「蘇門答臘島上之憂舜羅要塞（Fort Marlborough 即萬古峯）之土庫及全部英屬領土均割讓與荷。」英人復允許：「在該島英國不得設立殖民地，英醫局亦不得與土王，土酋，或小邦訂約。」但其後當荷人欲在蘇門答臘伸展勢力，拓及全島時，英人仍提出抗議，並未因前約而稍斂，於是荷蘭又不得不忍痛犧牲畿內亞海岸（Coast of Guinea）之荷領土，該地對於荷印軍隊，至為寶貴，因其為優秀士兵之供給地也。

一八二四年之條約將柔佛劃為二部，分屬英荷，荷屬仍由蘇丹統轄。

馬六甲自一八二五年重為英國佔據後，即不再恢復。其港口亦逐漸為淤泥積塞，故檳城星洲乃代之而興。荷人失此良港，遂擬開摩鹿加為自由港，以資補償，但此嘗試，着手太晚，卒完全歸於失敗。（註二八）

吉打，前此既為自主，將檳榔喚割讓英國，顯然英人已承認彼為一獨立之邦，然一八二六年英竟認吉打為暹羅從屬，最近（註二九）即一九〇九年更以外交手腕自暹羅攬得斯地，（註三〇）同時取得馬來半島其他三州，曰吉蘭丹（Kelantan）、丁加奴（Trengganu）、及玻璃市（Perlis），後

者原係吉打一部，一八二一年暹羅分別之，另成一屬邦。

繼吉打後不久，遷羅於一八二一年遣師懲降。該地與吉打略有不同者，乃英人不認彼為遷羅屬邦也。一八六〇年，麻廠錫業吸引大批華僑前往，致使其地位，突現重要，是時蘇聯內部紛亂，於是英人乃乘機而入，獲得所謂保護權。一八七四年英在彼設一駐劄官，為蘇丹顧問，後斯人遭暗殺，然其死非虛也。蓋據瑞大威氏言，(註三)英國卒因此事，大興問罪之師，而於一八七五年與七六年間征服該國云。一八八六年蘇聯又割讓沿海一帶及鄰近諸島，歸入英海峽殖民地，(註三)是即今之天定等島也。

雪蘭莪、森美蘭(Negeri Sembilan)包括林茂及彭亨諸地，亦次第收服，其中大部由於英勢力之不斷擴張所致，或亦有動干戈者。一八九五年，綜此四部，成立馬來聯邦，派一總駐劄官(British Resident Came al)駐輔。

最後，仍以荷蘭之老友柔佛終結此文。斯時，柔佛之領土大減，僅囿於馬六甲東南之半島一部矣。國內經濟亦回復數百年前之情形，當年僅為數百荷元而乞貸於麥鐵烈夫之窘況，今又重演。一八四七年首都民房僅二十五所。(註三)一八五五年，有遷都之舉，舊址原在柔佛河(於星島附近入海)河口之三角洲上，新址則在星島對岸海峽之新山(Johor Bahru)，至其內治，名雖獨立，實則早隸英國勢力範圍，且因其緊鄰星洲，已無異絕對受英統治矣。

(註一) Begbie, p. 303.

(註二) 壬一七八九年七月拉頓那之公報(Sweetonhara, p. 44.)

(註三) Martin, Die Inlandstaatene etc. p. 135.

(註四) British Malaya, p. 37.

(註五) 布萊格頓先生著，據在他書中亦會見有所記相合者，但被信為此說不確；因其本人即有著書二册，且無疑為據說之，據布氏所知，該著尚未以單行本出版，但「最適要之一部份材料則曾在羅加(Logan)之『印度羣島學報』(Journal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上發表。(p. C. C. M. V. P.)」

(註六) 作者曾在哥倫波檔案(Colombo Archive)中取該通報之原樣本，係致鴻臚太守者，致為德國民地者亦與此相同。其文如下：

吾人茲為權宜之計，命令開土，凡特靈督威利(T'renconhalo)及甚德荷領地，屬開土治權轄域以內者，今後若遇英皇陛下派出之軍隊，為須准其登岸，又英皇之軍艦船、巡洋艦、兵船等等亦應分別予以航行及停泊之便利，不可阻難，蓋英皇乃本總督之盟好，而於軍之泊港實屬其地，即予阻止法人之入港也。此致

鴻臚太守

奧倫活親王(W. Pr. V. Orange)

私人總督代理人署(J. W. Boujeel)

一七八九年十一月二日

(註七) 本處乃此次鐵瓶中之第二件之英國總督。據史地學者范基 Professor J. F. Klaproth: Histoire des Indes, Taal-Land-en Volkenkunde van Nied. Indie Fifth Series, VII. the Hague, 1808.

(註八) 或稱 Kingoss，記載日誌中則通稱之為 Klinger，據其字最早之起源為梵語 Kalinger，是乃赤裸之古名也。後諸語中演變之為 Queling，再變而有今名，該字現於荷印及海峽一帶去用以指來自拉蘇及麻薩(Melaar)二地之人而言，有時亦用為指印度人及爪哇人之普稱。(接南洋所稱之吉家人，實即大密爾(Lemil)人，質言之，即印

（五）歐。蘭希特）

(參) Lennon's Report in Bijdragen, etc. 7th series, VI. p. 253.

(參) (O) do. VI. p. 264.

(參) (I) Lennon's Report in Bijdragen, etc. 7th series, p. 261.

(參) (II) Netzeher, p. 235.

(參) (III) Conclusion of Professor Feeser to Lennon's Report, p. 355.

(參) (IV) Conclusion of Professor Ilores to Lennon's Report, p. 266.

(參) (V) 蘭希特報告書，總長編，卷 1. J. Newbold's Political and Statistical Account of the British Settlement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viz. Penang, Malacca and Singapore, London, 1851, II. p. 451.

(參) (VI) T. J. Newbold, Acts 7 and 8.

(參) (VII) T. J. Newbold, Art 6 p. 453.

(參) (VIII) Realia.

(參) (IX) Netzeher

(參) (X) Newbold, p. 475-82 and Martin, p. 125 and following.

(參) (XI) Netzeher, p. 257.

(參) (XII) Netzeher, p. 277.

(參) (XIII) Newbold, II. p. 489.

(參) (XIV) P. H. van der Kemp. De Stichting van Singapore. Bijdragen Kon. Inst. LIV. 1902.

(參) (XV) Singapore, Malacca, Java by F. Jager, Berlin, 1865. p. 81-4.

(指) Dr. F. H. Kiststra, Het Maleische Schiereiland, in the Dutch Review van Nieuw, June 3018, p. 372.

(註12) Neteler, p. 280.

(註13) 此處實在 Sabang (西旁) 村甚少見到，小規模之白山鷄，得利於該地。

(註14) Bugis, p. 115-81.

(註15) Arie Gisingeld I, p. 101 and 103.

(註16) p. 215.

(註17) Martin, p. 136 and following.

(註18) Martin, p. 143 and following.

本文選自。The Malay Peninsula and Europe in the Past, By D^r. Hendrik P. N.
Mulier Dissected from the Dutch, By P. C. Heyne van Papendrecht.